

2013年12月

本文提供的只是一般资料而非法律意见。这是经过翻译的版本，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并非所有的英文专题都有中文译本。如果在本文中提到其他的专题，而您又未能找到中文译本，请参考英文专题。如果您有法律上的难题或者需要法律意见，您应该跟律师会谈。想找律师咨询的话，可致电律师转介处，在低陆平原电话是 604.687.3221。如果在卑诗省其他地方，则可电 1.800.663.1919。

## 什么是遗嘱？

遗嘱是说明您希望身后如何处理名下资产的文件。这些资产通常包括您拥有的房产、资金、投资，以及个人或家用物品。您可以随时修改遗嘱，在您去世之前遗嘱并不具备法律效力。

## 遗嘱不处理某些资产

遗嘱通常不涉及您去世了就不再拥有的资产，比如银行联名帐户或联权共有的“遗属所有权”住宅，这些资产将在您去世后归联名遗属所有。遗嘱可能也不适用于您已指定受益人的资产，比如人寿保险、RRSP（注册退休储蓄金）、RRIF（注册退休收入基金）和 TSFA（免税储蓄帐户）。

## 遗嘱只是整个遗产规划中的一个部分

有机会可以不经遗嘱将资产转给受益人，从而不产生税务或其他后续费用。这称为“遗产规划”——本文最后有作介绍。

## 您要在遗嘱中指定一人或一家公司作为“遗嘱执行人（executor）”

遗嘱执行人有责任为您：

- 保护遗产
- 集中资产
- 偿还债务（包括缴付收入税）
- 将您剩余的遗产分给“受益人”（即您在遗嘱中指定可以分得遗产的人）

## 如何选择遗嘱执行人？

要挑选一位您信得过，而且在您去世后仍可能健在的人作为遗嘱执行人。他/她可以是值得信赖的家人或朋友；如果他/她还有良好的记帐和沟通能力，会很有帮助。最关键的是这个人必须愿意担任遗嘱执行人。

如果愿意，您可以指定多名遗嘱执行人，他们可以作为遗嘱的联合执行人一起行动。您还应该选定一位后备遗嘱执行人，以防出现第一人无法执行的情况。假如您的遗产或投资很复杂，或是需要有人接手公司，就应该指定专业执行人，可以是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人士。如果遗产数额较大，也可以委任信托公司作为执行人。

## 如果您有未成年的子女，要在遗嘱里指定监护人

如果您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新《家庭法》（2013年3月起生效）允许您在遗嘱中为子女指定其他监护人。另外，如果您患有绝症或面临长期精神障碍，您可以指定一位“后备监护人”，在自己过世后（除非另有说明）继续担任子女的监护人。

假如您是单亲家长，指定监护人就特别重要。而已分居的家长最好达成协议，以确定在一方或双方过世情况下的监护人选。若不可行，要考虑自己的家长责任（根据法庭令或分居协议），并确认将那些责任纳入遗嘱中指定监护人的部分。

尽管您选的监护人很重要，但法庭未必遵循您的意愿，而可以根据子女的最佳利益另行指定监护人。法庭会考虑年满12岁或以上子女的意愿。因此在决定用遗嘱指定监护人之前，您应该征询较大子女的意见。

监护人的职责是照管您年幼的子女，同时她/他也可以继而任命替代监护人。但通常监护人无权照管年幼子女的资产——监护人只能接受或保管年幼子女低于10,000元的资产或资金。因此，您应该委任信托管理年幼子女继承的遗产。

## 如果您没有立下遗嘱会如何？

若未立遗嘱，您的净资产将按照《遗产管理法（Estate Administration Act）》的规定分配给您的近亲。

2014年3月31日之前去世的人适用《遗产管理法》第十章的规定。而在2014年3月31日之后去世的当事人，则适用《遗嘱、遗产和继承权法（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第三章的规定。

详情请参考专题[5177](#)，名为“您没有立下遗嘱便去世了会如何？（Script 177: What happens when you die without a will?）”。

## 妥善订立遗嘱至关重要

鉴于遗嘱是复杂的法律文书，订立遗嘱应该要专业。为了有效订立遗嘱，需要熟知财产所有权的条例和与遗嘱相关的法律。无论遗嘱如何简单，都必须遵循条例和手续，否则遗嘱就可能无效。同时也必须谨慎措辞，令遗嘱内容明确，毫不含糊。如果手续不齐或遗嘱条款不明，就会用您的遗产支付额外的法律费，用于申请法庭令解决问题，而法庭也可能无法完全补救。

## 您去世之后遗嘱是可以更改的

如果您的遗嘱不足以妥善供养自己的配偶或子女，他们可以诉请卑诗最高法院修改或变更您的遗嘱。《遗嘱更改法（Wills Variation Act）》适用于2014年3月31日之前的诉讼。2014年3月31日之后提出的诉讼，则要引用《遗嘱、遗产和继承权法》。这两项法例中所指的“配偶”包括已婚配偶，以及在您去世前与您如婚姻关系般共同生活超过两年的人。

判例法明确指出，您负有法律和道德义务在遗嘱中安排供养配偶或子女。因此如果您考虑不将配偶或子女（即使是独立的成年子女）包含在遗嘱内，或是留给他们的份额少于合理的期望，就一定要在订立遗嘱前向律师咨询相关事宜。

## 您的遗产可能需要支付“遗嘱认证（probate）”申请费

执行人必须向最高法院申请确认遗嘱具备法律效力，这个程序就是遗嘱认证。遗嘱认证申请费是必须付给省政府的手续费。相关收费如下：

- 遗产总值若少于 25,000 元——不收费。
- 遗产总值若超过 25,000 元——基本申请费 200 元。
- 遗产总值若介于 25,000 元和 50,000 元之间——基本申请费 200 元，另外每 1,000 元加收 6 元。（首 50,000 元共计 358 元）
- 遗产总值若超过 50,000 元——申请费 358 元，另外超过 50,000 的部分每 1,000 元加收 14 元。

最高法院的遗嘱认证登记处可以根据遗嘱执行人提交的文件决定遗产的价值。一般可以通过遗嘱外的遗产规划避免或减少缴付遗嘱认证费，您可能希望会见律师以了解规划详情。

## 可能还需要缴税

当事人去世时，法律假设他们在去世前一天将其资产出售。如果这些资产随时间推移产生增值，就必须在当事人去世的那一年缴付资本收益税。也有一些例外情况，比如配偶赠予和主要住宅。但如果资产在您离世时会产生资本收益，就应该与律师或会计师会谈，看如何作税务处理。

## 遗产规划有哪些方面？

作遗产规划也许能为您减少遗嘱认证和税务开支，不然会用您的遗产支付这些费用。例如可以考虑以下选择：

- **联名资产：**对于联名资产——比如由两人或多人联名共有的银行帐户或由两人或多人联权共有的房产，其所有人享有“未亡人权利”。这是指若其中一人去世，其他联名所有人有权拥有这项资产。因此如果您与另一人联权共有一处住宅，那么一旦您去世，健在的共有人就会得到住宅。这处房产就是遗嘱外转出的资产。无须用您的遗产为房产缴付遗嘱认证费，假如它是您的主要住宅，也不必用遗产缴税。

不过要注意，近期法庭有几次裁定将联名共有的资产转回遗产，原因是联名的资产并非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共有，而是与成年子女或其他成人共有，那么联名者可能只是在为您托管资产。想规避这

种情况，可以在他/她成为联名共有人时，用书面清楚地说明您有意将资产留给健在的共有人。因此，若您将成年的儿子联名加入您的银行帐户，并希望帐户在自己百年之后归儿子所有，就应签署赠予契据。不然，可认为您儿子是在为您的遗产托管银行帐户，而要遵照您的遗嘱条款支取资金。

- **RRSP、RRIF 和 TFSA:** 注册退休储蓄计划 (RRSP)、注册退休收入基金 (RRIF) 和免税储蓄帐户 (TFSA) 都允许您指定身后的交易收入受益人。如果您指定了受益人，而他/她在您去世五天后仍健在，那么交易收入就可越过遗嘱付予受益人。因此，RRSP 的受益人可以直接向 RRSP 管理公司提取 RRSP 里的资金，而不必从遗产里支取。
- **人寿保险单:** 人寿保险单允许您指定身后的保险金受益人。同样，这笔钱可越过遗嘱。
- **信托:** 根据遗产的多少，您可能希望设立信托以防有人要求变更遗嘱。
- **慈善捐赠:** 用遗嘱作慈善捐赠，可在您百年后视为资产出售时减少缴纳收入税。

## 您应该聘请律师予以协助

有经验的律师了解遗嘱的适用规定，并能帮您作遗产规划，从而让您的受益人节省金钱。当您知道订立的遗嘱妥当有效，而且将按自己的意愿分配遗产，会觉得安心。

## 立遗嘱需要多少费用呢？

收费要根据具体情况的复杂程度而定。许多律师按照花费的时间、需运用的技巧和涉及责任的多少来收费。您可以在电话预约面谈时向律师查询费用。

## 见律师之前做好充分准备可让您最大限度地减低法律费用

与律师会面前准备好以下资料会有所帮助：

- 您直系亲属的名单，列出他们的全名、与您的关系以及您所有子女的年龄，包括继子女在内。
- 您想给予馈赠的所有个人或公司的名单。
- 您所有资产和价值的清单，如您的住宅、汽车、投资和所有贵重的个人物品。注明您对于这些资产的所有权相当重要（比如是您独占还是与他人共有）。
- 显示您名下任何地产或住宅的产权人姓名的文件。
- 您名下所有保单的详细资料，特别是关于受益人的。
- 所有退休金、RRSP, RRIF 和 TFSA 或其他投资，以及其受益人的详细资料。
- 您经营的所有生意的架构资料（比如属于公司还是合伙企业）。
- 所有分居协议书或要求您支付赡养费的法庭令，或涉及年幼子女抚养权或监护权的法庭令。
- 您选定的遗嘱执行人和监护人。

## 更新您的遗产规划相当重要

经妥善拟定的遗嘱可以预见不同的情况，并作出相应的计划（例如，万一成年子女或孙子女先于您离世怎么办）。不过一旦您的财政或个人状况发生任何改变，或如果受益人更改，您就应该考虑修改遗嘱。比如，您的子女成年之后就不再需要监护人条款，您也许希望由子女或兄弟姐妹接替出任执行人。最好每隔三至五年就重新检查您的遗嘱，以确保它能始终体现您当前的意愿。

## 务必在婚姻状况改变后重新检查遗嘱

如果您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结婚，除非遗嘱写明是为了新婚而立，否则遗嘱会在您结婚时自动失效。而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后，结婚不会令遗嘱失效。

如果您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离婚，那么您在遗嘱中任命前任配偶为遗嘱执行人，以及对他/她赠予的部分条款便不再有效。而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后有以下情况的，相关任命或赠予的条款即告无效：

- 如果在您去世前双方分开居住至少两年（而且一方或双方有意长久分居）。
- 如果在您去世前，发生了引起家庭资产权益增加的情况（在《家庭法》范畴内）。
- 以婚姻般关系相处的情况下，如果在您去世前一方或双方终止关系。

## 可以考虑登记“遗嘱通知 (wills notice)”

您可以到人口统计处 (Vital Statistics Agency) 登记遗嘱通知, 网址是[www.vs.gov.bc.ca/wills](http://www.vs.gov.bc.ca/wills)。遗嘱通知会写明谁是立遗嘱人和遗嘱的存放地点。登记是自愿的, 要收取小额登记费。人口统计处并不保存您遗嘱的副本, 而是由您填写标准的信息表, 包括遗嘱存放地点的资料。

## 遗嘱应该存放在何处?

您应该将遗嘱的原件存放在律师行或银行保险柜里, 这样就有了安全防火的长久存放地。您的遗嘱执行人将来需要向遗嘱认证登记处出示您的遗嘱原件, 而不是影印本。建议您将存放遗嘱和重要文件的地点告诉遗嘱执行人, 以便执行人能在必要时拿到需要的资料。

## 什么是LEAVE A LEGACY™ (遗产捐赠)?

LEAVE A LEGACY™是加拿大捐赠计划者协会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ift Planners) 发起的一项倡导提升公众意识的活动 (请见[www.cagp-acpdp.org](http://www.cagp-acpdp.org))。它旨在通过媒体和教育推广向公众宣传立遗嘱的重要性。同时也倡导提升用遗嘱作慈善捐赠的意识。

拨电查法律 (Dial-A-Law©) 是一个法律资料库, 可以通过:

- 录音形式在电话收听, 以及
- 书面和音频的形式在卑诗省的加拿大律师公会的网站查阅和收听。

欲收听拨电查法律, 在低陆平原请致电 604.687.4680 或在卑诗省其他地区致电 1.800.565.5297; 欲查阅拨电查法律, 请上网到[www.dialalaw.org](http://www.dialalaw.org)。

拨电查法律资料库记载了律师所预备的关于卑诗省多方面的法律资料。拨电查法律由卑诗省倡导法律基金 (Law Found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拨款筹办, 并获得卑诗省的加拿大律师公会 (The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British Columbia Branch) 赞助。

卑诗省的加拿大律师公会版权所有© 1983-2013